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剩余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基本情况

1、2022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22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4、2023 年 8 月 1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权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

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权益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计划剩余预留权益失效情况

根据《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的 9.00 万份股票期权自本次激励计划经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失效。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4 日